

采购人(甲方):六安市金安区淠东学校

供货人(乙方): 六安市圆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明细:

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:

采购单位	六安市金安区淠东学校	经办人		文祥	联系电话	13605647620
供应商	六安市圆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	经办人		李锐	联系电话	15005643800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期
台式机计算机	UNIS D3890 G2 0474	套	60	4160	249600	7 个工作日
合同总价 (元)：	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	
其他	含税费、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杂费，包含整机 3 年质保服务。					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- 2.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：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(小写：249600元)。
- 2.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 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- 2.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 交货

- 3.1 交货方法，按下列方式执行:乙方送货上门。

3.2 到货地点: 六安市金安区淠东学校校内。

3.3 产品的交货期限: 下单后 7 个工作日内。

第四条 付款

4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4.2 具体付款方式: 采购人收到发票，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，合同款项需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第五条 验收

5.1 乙方安装调试后，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 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。

5.2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，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 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，将拒绝通过验收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乙方承担。

5.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，否则主管部门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，报经主管部门同意，采取信用惩戒、限制、或取消乙方供货权利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 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采购人(甲方):

供货人(乙方)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4 日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4 日